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詹程浩、申晓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47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目 录

第一节	f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_	、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4
$\stackrel{-}{\rightharpoonup}$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	、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5
五.	、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可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_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vec{-}$	、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9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0
四	、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5
五.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5
六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30
七	、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31
八	、保荐人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31
第四节	〕 其他事项说明	36
_	、保荐人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36
_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人""本保荐人"或 "保荐机构")接受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特科技" "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光大证券指定詹程浩、申晓毅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 目的保荐代表人。

詹程浩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参与或负责了豪美新材(002988) IPO 项目、联合精密(001268) IPO 项目、齐翔腾达(00240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天安新材(603725) 定向增发项目。

申晓毅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参与或负责了华声股份 (002670) IPO、中材节能 (603126) IPO、天安新材 (603725) IPO、豪美新材 (002988) IPO、联合精密 (001268) IPO 项目;天安新材 (603725) 重大资产 重组、齐翔腾达 (002408) 可转债、一品红 (300723) 可转债、豪美新材 (002988) 可转债、天安新材 (603725) 定向增发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人指定于征弘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于征弘先生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参与了香江控股(600162)、郑煤机(601717)、锦江股份(600754)、龙湖集团(00960)等公司审计;健升物流中国(01529)、奥园健康(03662)、向中国际(01871)等上市项目审计工作;天安新材(603725)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岭南控股(000524)、博世科(300422)等权益变动项目;顺威股份(002676)上市公司收购项目,主要负责财务尽调工作。

(二) 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周子潇(己离职)、万天竹、范帆、陈智敏、陈畅、黄凌志(**已离职**)、吕方远。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32 号厂房		
成立日期	2009-11-19		
注册资本	11,154.99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恒		
联系电话	0756-7720828		
电子邮箱	zhnt@nantekeji.com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证券种类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人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

-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光大证 券及其重要关联方股票的情况除外)
-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 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人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 1、第一次申请立项: 2023 年 5 月 22 日,本保荐人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 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项目立项。
- 2、第二次申请立项: 2024年9月24日,本保荐人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 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立项。
- 3、2024 年 11 月 6 日,业务总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 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 4、2024年10月10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北交所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2024年10月14日至10月18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于2024年11月25日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 5、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24年11月29日,本保荐人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 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本保荐人出具发行保荐书,同意本项目上报。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经过表决,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通过本保荐人内核,同意上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 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九)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 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二次修订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

(二)保荐人核査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 (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 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 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二)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 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7 年 12 月终止挂牌, 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重新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同步进入创新层。根据北交所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七方面举措之"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公司属于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的创新层公司。因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025年8月5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并对组织架构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治理制度进行相应调整、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不再设置监事会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上述治理结构变动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调整,有利于优化发行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3,367.61万元、93,834.31万元、103,086.41万元**和57,307.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396.08万元、8,218.66万元及9,469.06万元**和6,519.35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 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进行公开查询。经核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 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 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 并上市条件

- 1、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2017 年 12 月终止挂牌,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重新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同步进入创新层。根据北交所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七方面举措之"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公司属于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的创新层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要求。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 3、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 66,928.4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 4、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718.3329 万股(含本数),发行股份不低于《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 5、公司现股本总额 11,154.9986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 6、公司现股本 11,154.9986 万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718.3329 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7、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2.1.3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8,218.66 万元、9,469.06 万元,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6.74%和 15.32%,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同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等合理估计,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综上,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相关上市条件。

- 8、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八) 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9、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进行公开查询。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相关情形:
-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 未消除:
- (5)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 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 市场风险

1、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多应用于家电行业及汽车行业,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宏观经济环境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下游家电行业及汽车行业的销量变化、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着重要影响。如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影响,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受行

业政策、供需变化等原因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动,导致公司进一步发展受限,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行业整体发展成熟,我国已形成一批具有相当竞争力的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若国内其他竞争对手加大研发及生产力度,或上下游新进入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企业参与竞争,将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质量稳定、快速交付能力以及创新研发能力,或在产品发展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研判,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及时开拓新方向,将可能无法及时匹配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导致公司在客户中的份额被竞争对手取代,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压缩机厂商的销售,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尽管公司目前已经拥有生产适用于其他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及能力,但相关产品销售尚未形成较大规模、未占领一定的市场份额。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或者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0%、86.35%、87.78%和 94.83%,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公司下游行业具有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以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为代表的龙头企业占据空调压缩机行业主要市场份额,且市场集中度呈逐年上升趋势。如果出现主要客户因发展战略变更、经营状况不佳、宏观经济环境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或公司无法持续跟进客户新产品的迭代工作,或公司对新客户及产品新应用领域的开拓不及预期,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业绩和盈利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96%、32.76%、30.55% **29.09%**,因此原材料的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的成本将造成一定影响。一方面,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从而

加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另一方面,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下滑,则将增大公司原材料库存管理的难度,并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此外,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还会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波动。

4、价格调整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的定价方式是"原材料成本+加工费"。原材料成本每月均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加工费则每年或每半年定期进行调整,双方基于市场情况、产销量、加工成本、利润空间等因素确定合理加工费,并不体现为每年按照一定比例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销量逐年持续增长,但下游客户为保持竞争优势仍将部分成本压力向上游供应商转移,故公司的加工费也有所下调呈现出下降趋势。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主要客户对加工费进行大幅下调,而公司无法通过开发新的高毛利率产品或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涉及熔炼、浇铸、精密加工等生产工艺,需要使用熔炼炉、数控机床等大型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由于公司生产工序、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较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仍存在因员工违规操作或作业设备故障等因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汽车零部件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主要销售空调压缩机零部件为主,汽车零部件业务占比及盈利情况低于空调压缩机业务。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保持增长态势,但汽车零部件业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公司未来产能建设及消化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下游行业需求较为旺盛,主要客户普遍制定了相关的扩产计划。 公司基于与客户持续深入合作、更好配套客户的考虑,积极进行产能建设。但由 于相关产能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若下游市 场景气程度、相关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在新增产能无法被市场消化或盈 利能力低于预期的风险。

8、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3,367.61 万元、93,834.31 万元、103,086.41 万元**和 57, 307. 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396.08 万元、8,218.66 万元、9,469.06 万元**及**6,519. 35 万元。其中在 2022 年,公司在华东基地新建产能规模较大,但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投产当年订单不达预期,叠加电费上涨、部分辅料价格上涨等影响,当年净利润相对较低。

可见,公司业绩受宏观经济波动、电费及辅料价格等经营成本波动因素影响。 未来,如果公司经营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 财务风险

1、毛利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9.51%、22.28%、22.65% **和 25.4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材料价格变动、公司新建产能投放、能源价格变动、加工费变动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下游应用行业需求下降、产品价格降低或新建产能不达预期、人工电费成本上涨等不利影响因素,公司毛利率将可能有所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81.18 万元、39,401.47 万元、41,333.66 万元**及 43,368.8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89%、34.56%、29.18%**和 24.17%**。如果公司客户信用出现恶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或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43.39 万元、11,368.21 万元、12,244.86 万元以及 14,119.3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08%、9.97%、8.64%以及 7.87%。虽然公司主要实施"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及采购模式,但公司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仍需保持一定规模的安全库存,因此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若未来下游应用行业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竞

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恒直接持有公司 48.82%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或控制,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股东之前特殊约定条款附条件恢复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蔡恒与部分外部投资者星绮紫凤、星赋曙天、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嘉兴际达、嘉兴光璟、嘉兴澄达等签订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恒、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李巧玲与上述投资者均已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已于签署之日中止/终止,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产生影响。公司不作为该等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责任方,不承担各项相关义务及责任,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但若公司未能完成上市,协议项下由实际控制人作为责任或义务主体的条款将重新生效,实际控制人可能需对上述投资者履行回购等义务。公司存在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是由于新员工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手续,以及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如未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征收机构要求发行人为相关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可能涉及社保、公积金的补缴。虽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可能发生的补缴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构追缴的风险。

4、环保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合规标准,现有及在建项目均已完成环保批复,除募投相关项目外,现有及在建产能均已完成环境评价验收程序。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仍然可能会出现因设施设备故障、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废物排放不合规的情况。随着国家环保力度趋严,未来可能提高环保治理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监管政策。若公司未来在日常经营中发生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况,存在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并可能存在影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的风险。

5、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能取得不动产权权利证书的瑕疵情况,该等租赁房屋存在一项用途为厂房的租赁房屋,处于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其他未能取得不动产权权利证书的瑕疵租赁用途为员工宿舍,不涉及生产厂房或仓库用途,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及研发。相关员工宿舍具有可替代性,可在相近区域内找到其他可替代房产。虽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恒已出具《关于租赁房屋瑕疵的承诺函》,承诺承担任何发行人因房屋租赁瑕疵导致房屋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但仍存在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

6、劳务派遣超比例被行政处罚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存在未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非全日制员工备案手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虽然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1.17%,已降至10%以内,但仍存在因曾用工超比例,受到行政处罚或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若整体宏观经济、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利变化或

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出现延期、投资超支、产能消化不达预期等 实施风险。

2、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和实施周期,短期内募投项目不能完全产生效益。 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募投项目厂房及用地租赁、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土地及厂房系通过"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实施,募投项目用地及厂房的代建方、出租方系当地国资委下属国有企业。未来若当地政府招商引资政策、土地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影响代建方、出租方正常经营,导致其对公司的履约能力下降;或因公司经营环境变化导致公司出现无法回购的情况,则存在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代建-租赁-回购"的土地及厂房无法如期交付,公司租赁及后续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折旧、摊销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应增加,投 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新增无形资产摊销将大幅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 定的影响。

如果募投项目建成后不能达到预计效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5、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 2022 至 2024 年度安徽中特生产基地尚无铸造产能,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铸件年产能 3.15 万吨,用于填补安徽中特生产基地产能缺口。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下游客户未来扩产计划,拟在安徽中特、珠海南特生产基地新增精密件年产能 4,165.60 万件,以满足公司对下游客户配套扩产的产能需求。由于相应产能的消化需要相应订单的支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若下游市场景气程度、行业相关政策、行业竞争格局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客户扩产进

度或公司订单情况等不达预期,将对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产能 无法被消化的风险。

(六)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 分析,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 行业发展前景

1、压缩机精密零部件行业

(1) 压缩机行业情况介绍

压缩机是一种将低压气体提升至高压气体的从动机械装置,广泛应用于工业、商业和家庭中。其中在家电领域,压缩机为空调、冰箱、冷柜、热泵热水器、抽湿机、干衣机等家电的关键设备。

其中,旋转式压缩机为压缩机的最主要种类之一,尤其是在小功率、低制冷量的家用空调、轻商用空调、除湿机等应用领域,已基本形成了以旋转式压缩机为主导的压缩机市场格局。以该种压缩机为例,其主要零部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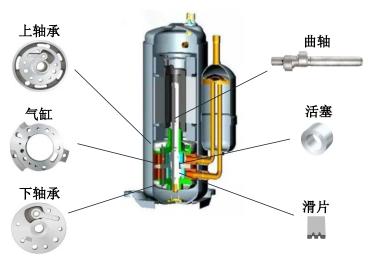


图: 旋转式压缩机主要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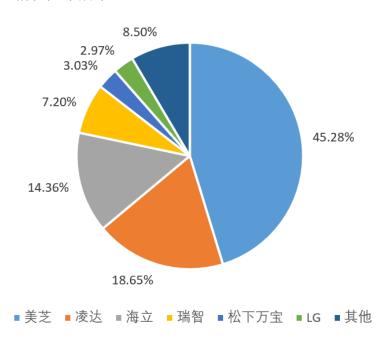
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24年我国旋转式压缩机产量已达到2.95亿台,其中 美芝压缩机(美的集团全资子公司)、凌达压缩机(格力电器全资子公司)、海 立股份为国内压缩机前三强。空调为旋转式压缩机的主要应用领域,在该领域, 上述压缩机厂商的产品除用于自有品牌外,还外供给其他空调品牌,如下表所示:

压缩机厂商	2024 年市场 占有率	主要下游客户		
美芝压缩机 (美的集团全资子公司)	45.28%	美的集团、海信科龙、奥克斯、长虹、TCL、志高、富士通等		
凌达压缩机 (格力电器全资子公司)	18.65%	格力电器、TCL、奥克斯、长虹等		
海立股份	14.36%	格力电器、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小米集团、海信科龙等		

表: 主要压缩机厂商与终端空调客户合作情况

资料来源:产业在线

我国是全球最主要的旋转式压缩机产地,年产旋转式压缩机接近全球产量的95%,同时,我国旋转式压缩机的行业集中度较高。2024年,我国旋转式压缩机企业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由上图可见: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与海立股份为旋转式压缩机最主要的生产商,其中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已成为我国旋转式压缩机第一梯队龙头,市场份额分别为 45.28%、18.65%;海立股份为第二梯队龙头,市场份额达到 14.36%。上述三家企业合计占有市场份额的 78.30%。

(2) 家电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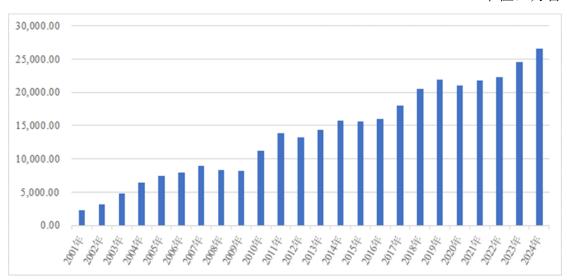
中国家电行业的发展经历了从快速扩张到技术创新和品牌升级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压缩机作为家电产品的关键部件,其技术进步和市场增长与整个家电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其中,空调、冰箱作为压缩机的两大主要下游产品,其市场变化对压缩机整体市场规模有较大的影响。

①我国空调市场多年来稳步增长

近年来,受益于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及城镇化比率的逐步提升,人民收入水平及生活水平不断上升,带来了对生活居住环境舒适度要求的提高,我国空调市场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空调总产量由 2001 年的 2,312.88 万台增长为 2024 年的 26,598.44 万台, 2001 年至 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20%。

中国空调产量情况

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我国的空调行业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经历了从无到有,从有到优的发展历程,一批知名国产空调品牌在国内市场取得了领先的市场份额后,又逐步向国外市场拓展。尤其近年来,随着我国制造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认可度持续提升,我国空调的外销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根据产业在线统计,2023 年我国家用空调外销数量达 6,958.6 万台,占家用空调整体销量的比例超过 40%,外销已成为我国空调销售重要的增长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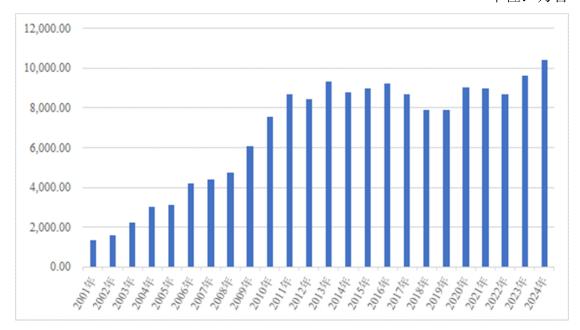
②冰箱市场也保持稳定增长

作为国民的主要家电之一,冰箱也保持了较长时间的增长过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冰箱产量由 2001 年的 1,349.08 万台持续增长至 2016 年的 9,238.30 万台,增幅达 584.79%。此后,冰箱的产量增速有所放缓。

但近年来随着冰箱变频化、智能化等方面的技术进步,以及冰箱出口销售取得较大进展,我国冰箱产量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近年来(2019-2024年)我国冰箱产量由7,904.30万台增长至10,395.74万台,累计增长了31.52%。

我国冰箱产量情况

单位: 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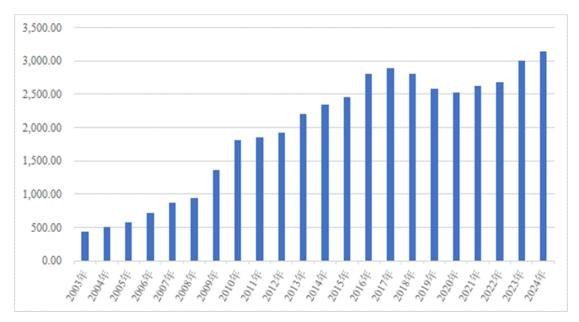


2、汽车精密零部件行业

汽车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也是现代高端制造业的代表。为保障出行安全并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汽车的多个零部件均有较高的精密度及强度要求,如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的发动机部件、刹车盘部件、离合器部件,应用于汽车框架系统的导轨、门锁、升降器,应用于汽车管路系统的精密管道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保持增长态势,至 2017 年实现汽车销量 2,887.89 万辆。之后,受到国际经济形势波动,国民经济结构性调整、车辆购置 优惠政策退出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短暂下滑; 2021 年以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我国汽车销量恢复增长趋势,2023、2024 年连续创下历史新高,其中2024年汽车销量达3,143.60 万辆。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Wind

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和全球各国政府的积极倡导,可持续发展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一致共识,汽车作为传统的碳排放单位,在时代发展诉求下加速电动化转型,逐步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车已成为全球趋势。在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驱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爆发式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1,286.59万辆,同比增长35.50%,2020年至2024年年复合增长率为75.14%;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40.92%,高于上年同期9.38个百分点,较2020年增长35.53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长远来看,我国汽车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主要体现在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仍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为 33,618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1,714 万辆,根据 2023 年末全国总人口数 140,967 万人测算,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38.48 辆/千人,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平均超过 500-800 辆/千人的平均水平相比差距较大。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在我国道路基础建设日益完善、国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的情况下,伴随着我国一系列促进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政策出台,我国汽车市场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受汽车行业持续回暖的影响,以及我国企业技术水平提升带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国产化率不断提升,未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将保持较好的增长。

(二) 发行人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稳健发展的前提,也体现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高度认可。 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与主机厂商建立配套或战略合作关系一般都需要 经过较为漫长和复杂的审核程序,考核认证时间较长,一旦通过验证并建立配套 合作关系则一般较为稳固和长久。

公司在精密机械零部件领域深耕多年,获得了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等众多知名主机厂商的认可,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市场地位,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及生产线主要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而建立,从工艺技术到流程管控,从品质控制到客户新产品试制都需要与客户深入沟通,公司产品与客户需求的契合度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和对客户需求的准确理解具有一定不可替代性。公司也凭借着定制化的设计与生产优势、订单快速交付能力、严格的品控管理以及全面的客户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下游客户的粘性及稳定性,具备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2、全流程一体化生产体系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创新与技术积淀,公司拥有从模具设计、熔炼铸造到精密加工的全套生产工艺,形成了一套以高性能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制备为核心的全流程

生产体系,是行业内极少数覆盖了轴承、气缸、曲轴、活塞、滑片等压缩机精密 机械零部件全部加工流程的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在全流程一体化生产体系下,公 司能够做到全流程品控管理,更好的把控产品质量;能够稳定原材料供应,提高 产品稳定性;能够降低生产采购成本,优化成本管控;能够进一步满足客户定制 化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持续增长,2022 至 2024 年累计研发投入 6,488.55 万元。经过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技术创新卓有成效,已取得各类有效专利共 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2 项,并参与起草制定了《铸造行业智能制造工厂建设指南》等多项标准。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已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入选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2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及"2022年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与客户持续进行配套,配合客户完成各项技术研发工作,取得一系列成果。比如,格力电器开发的"三缸双级变容积比压缩机",运用了三缸双级变容积比压缩技术,在-35℃至 54℃的严酷环境下依然可以稳定运行。基于客户的需求,公司从铸造材料到精密加工工艺开发方面均进行了大量的研发工作,在材料线性膨胀系数、三缸加工精度一致性等方面达到客户的要求,成功为该压缩机提供品质合格的零部件。

4、自动化智能化生产优势

经过多年在精密机械零部件及铸件领域的研发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公司不断对既有生产技术与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在自动化、无人化、智能化生产等方面形成了不少成果。

比如,为满足下游压缩机制造厂商对轴承(法兰)的高效生产需求,公司设计了一类用于轴承检测的多工序联合检测装置,将刻印、防锈、球面抛光等多道工序的检测环节合并形成全自动化生产检测系统,并自动进行数据分析及保存。该系统可以实现零部件加工过程中进行连续在线监控,实现了轴承生产到质检的全流程自动化,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及产品合格率。公司的上述设计成功获得了

发明专利:一种法兰生产在线连续监控方法及系统(ZL2021110762637);通过 江苏中科智能科学技术研究院的科技成果评价,该成果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 平,其中轴承检测一体机的集成清洗、检测、打标、分选功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 平。

再比如,公司与设备厂商共同开发了压缩机零部件无人智能生产系统,是一条从自动识别投料、产品自动加工、自动检测补偿、自动换刀一直到加工结束全过程无人化的"黑灯工艺"生产线,产线已在公司试运行。该工艺下的生产线仅包含一台具备全部流程工艺的设备,且加工全程可在无环境光照下进行。设备在识别到投料后,自动实现材料分拣加工;在加工过程中,设备实现自动监测,并根据加工效果自动调整设备参数,并根据刀具磨损情况实现自动更换;且对于压缩机生产型号繁多的情况,该工艺因设备集成度高,切换机型耗时较传统工艺下降70%以上,更能适应现代工业"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特点。

5、质量控制优势

精密机械零部件领域具有产品种类众多、批号众多、生产工艺不一、流程较长的特点,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按照国际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订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检验、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标准。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围绕产品生产建立了一整套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的相关制度,确保产品整个生产过程都在质量控制体系的监控范围之内,大大降低了质量风险,保障了公司产品的高质量,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718.33 万股人 民币普通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总额将由实际发行股数 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 金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 复情况
1	安徽中特高端 精密配件生产 基地二期项目	30,046.01	24,731.23	《含山县经开区管委会项目 备案表》(项目代码 2412-340522-04-01-114079)	含环审 (2023) [4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 金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 复情况
2	珠海南特机加 扩产及研发能 力提升项目	8,050.85	3,868.8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证》(项目代码 2409-440404-04-01-104153)	不适用
合计		38,096.86	28,600.03	-	-

注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之"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不含电镀工艺且年用溶剂型涂料 10 吨以下,生产工艺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情况,不属于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

注 2: 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中, 募集资金仅用于与机加扩产相关的建设, 与研发能力提升相关部分的建设由公司自筹资金完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运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 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 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备案证书、财务报表等资 料,登录相关网站、访谈股东等方式对所有发行人股东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具体情况如下:

星绮紫凤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VY083;星绮紫凤的基金管理人山东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825。

星赋曙天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TZ115;星赋曙天的基金管理人山东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825。

嘉兴际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XF757;嘉兴际达的基金管理人光合(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2094。

嘉兴澄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XQ813;嘉兴澄达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827。

嘉兴光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XM298;嘉兴光璟的基金管理人光合(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094。

中兵国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GQ645;中兵国调的基金管理人中兵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495。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的相关手续。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 核查

(一) 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M10174 号审阅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南特科技 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2025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80, 087. 53	141, 671. 42	27. 12%
负债总计	104, 516. 74	74, 743. 01	39. 83%
所有者权益总计	75, 570. 79	66, 928. 40	12. 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75, 570. 79	66, 928. 40	12. 91%

2、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2, 415. 45	75, 799. 48	8. 73%
营业利润	10, 636. 40	9, 066. 70	17. 31%
利润总额	10, 568. 47	9, 039. 18	16. 92%
净利润	8, 486. 71	7, 262. 81	16. 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净利润	8, 486. 71	7, 262. 81	16. 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净利润	8, 259. 77	6, 915. 97	19. 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9, 609. 36	4, 756. 16	-302. 04%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73	-1.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 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	111. 61	279. 3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年1-9月
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 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		
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入和支出	-61.27	-14. 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 益项目	160. 47	171. 61
小计	272. 54	434. 1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5. 60	87. 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_
合计	226. 95	346. 84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0,087.5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7.12%,负债总额为 104,516.7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9.83%,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客户订单,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债务融资购置新生产设备。

净资产为 75, 570. 79 万元, 较上年末增长 12. 91%, 主要系 2025 年 1-9 月实现盈利。

2、经营成果分析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公司的经营规模得以扩张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202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09.36万元,由正转负,主要系受到公司当期使用票据背书方式支付设备工程款较多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等行业知名企业,客户资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相关客户主要通过银行票据、美易单等方式回款。2025年1-9月,公司与主要客户美的集团、海立股份等积极进行配套扩产,使用票据背书方式支付设备工程款的规模达 25,383.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488.34万元,上述情形使公司对票据等的贴现收款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因此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规模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5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 **226.95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较小。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 2025 年度业绩预测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预测)	2024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8, 000. 00-114, 000. 00	103, 086. 41	4. 77%–10. 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净利润	10, 600. 00-11, 600. 00	9, 821. 70	7. 92%–18. 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10, 200. 00–11, 200. 00	9, 469. 06	7. 72%–18. 28%

注:上述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 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约为 108,000.00 万元至 114,0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4.77%至 10.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为 10,600.00 万元至 11,6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7.92%至 18.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10,200.00 万元至 11,2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7.72%至 18.28%。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相关情况的核查 意见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 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 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保荐人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 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 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 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光大证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见证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发行及承销见证、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服务。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9 年4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425097688X,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经核查,保荐机构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除上述情况外,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 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的情况。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 IPO 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するとうか

2025年11月3日

保荐代表人:

詹程浩

2025年 11月3 日

中晓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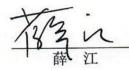
2025年 11月3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2025年 11月3 日

内核负责人:



Jo25年 11月3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25年 11月3 日

保荐人法定代 表人、总裁: 対秋明

202 「年 11月 6日

保荐人董事长:



2025年 11月み 日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 11月6 日

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詹程浩、申晓毅担任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珠海 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推 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詹程浩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 (1)目前负责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 (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 1 家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4)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申晓毅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 (1)目前负责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 (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 2 家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4)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詹程浩、申晓毅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

人。本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詹程浩、申晓毅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 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

刘秋明

保荐代表人: ___

詹程浩

PASSIG

申晓毅

